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倘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10時正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則按下文附註11之安排進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3	(a) 重選夏利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嘉忻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蔡文霞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附註6)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6) (C) 在由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數，加上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回購任何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之數量(附註6)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數目。倘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僅被視為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第5(A)、5(B)及5(C)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照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倘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10時正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8時正至10時正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上午10時正前兩小時仍然存在的營業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僅供識別